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对于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巨力索具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巨力索具拟将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902,260.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097,739.91元，较原6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48,097,739.9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6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路支行账户之中。

自2010年01月18日至2011年3月21日，以上账户资金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224,467.40元。因巨力索具经营活动需要，拟将上述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承诺六个月内归还。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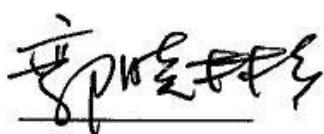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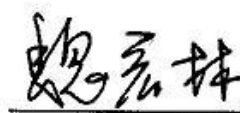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利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晓彬



魏宏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